

國立陽明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3 年 12 月 25 日（週四）下午 3 時 30 分整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洪主任委員善鈴

紀錄：李曉儀

出席人員：孫委員光蕙、吳委員肖琪、宋委員晏仁、姜委員安娜、
許委員萬枝、雷委員文政、陳委員恭博

請假人員：周委員穎政、范委員明基、劉委員影梅、廖委員淑惠

壹、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討論部份：

第一案為研商本（103）學年度第 1 學期稽核工作事項，經決議稽核本校 500 萬以上儀器設備採購案(不含教師個人計畫)、本校 100 萬以上工程案、本校各處室資本門進度報告之各季報表、本校各單位經費執行情形。

本案各單位遵囑辦理並提本次會議討論。

第二案為有關本委員會擬聘請專業人士協助本委員會之稽核工作案，經決議仍聘請台北市審計處陳恭博前處長擔任本委員會專業人士。

本案經由洪主任委員邀請陳前審計長恭博擔任委員並蒙同意，聘任之相關行政程序業已完成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稽核本校 500 萬以上儀器設備採購案(不含教師個人計畫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事務組所提 500 萬以上儀器採購案資料。

決議：請事務組補驗收日期之資料後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稽核本校 100 萬以上工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檢附營繕組所提之 100 萬以上工程案之資料。

決 議：請營繕組補各項工程之完工日期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校各處室資本門執行進度各季報表等資料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檢附主計室彙整各處室資本門執行進度資料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本校各單位年度經費執行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檢附主計室及計畫辦公室彙整資料。

決 議：爾後資料請將預算數及執行數並列，俾便稽核。餘照案通過。

參、散會